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9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

承辦人：郭昶辰

電話：03-9593426分機112

電子信箱：m4016200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070001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0664_107D2000099.pdf、107D000664_107D2000100.pdf、107D000664_107D2000101.pdf、107D000664_107D20001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宜蘭縣冬山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收、退費標準表」及「宜蘭縣冬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辦法」全部條文及令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本所107年1月15日冬鄉秘字第1070001177B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旨揭條例自107年2月1日實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社會課

2018-01-22
交 11:46:14
文 章



1070001618